

普宁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府防办〔2024〕24号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周，我市雷雨频繁，局部雨势较大。具体预报如下：14日：中雷雨，局部大雨，气温27~32℃；15日：多云，有雷阵雨，气温26~33℃；16-17日：多云，有分散雷阵雨，气温27~34℃；18-20日：多云，有雷阵雨，气温26~33℃。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三防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到实处。目前仍处于“龙舟水”强降水

频密期，要认清当前山区土壤含水饱和、江河湖库水位较高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各地各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狠抓落实，提前制定针对性防御措施，切实把三防责任落实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人员转移、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强化预警响应联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 24 小时紧盯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变化，加强会商研判、精细预报和滚动预报，及时向有关单位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预案要求，当需要启动响应时，应坚决果断启动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特别加强夜间防范提醒。

三、要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要紧盯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落实安全管控和人员转移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高边坡、高填方、急弯陡坡、临水临河路段等防范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夜间巡查，落实涉险路段安全警示、管控分流和应急处置措施。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及时清理排涝沟渠、管网等设施的排水卡口，加强泵站等排涝设施运行维护，在重点部位安排应急排涝队伍，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林业、文广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山区旅游景区、漂流娱乐设施、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林场以及网红打卡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控，必要时坚决采取关停封闭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强对流天

气安全防范，雷雨大风期间，塔吊、龙门吊、脚手架、井架、升降机、高空吊篮等户外高空作业一律停止，并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成品仓库等要落实防涝防雷措施，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确保安全。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转移人员避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基层一线预置抢险力量装备，提前向转移安置点调拨生活保障物资；各镇（场、街道）、村（居、社区）要及时检查手摇报警器、乡村大喇叭、卫星电话等正常使用情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对接“三个联系”、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和“三个紧急撤离”等群众转移避险工作机制，提前、坚决、果断、彻底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降雨前，要对削坡建房等居民逐一入户对接，提醒群众“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无法确保安全的必须坚决果断转移。要密切关注旅游景区、偏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窝棚、工地营地等容易忽略区域和独居老人、小孩、行动不便人员、外来人员、代耕农等群体，确保检查到位、通知到位、转移到位。要妥善安置转移出来的群众，解决好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

五、要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要树牢责任意识、首

报意识、效率意识，如遇突发灾情险情，要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第一时间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222583，传真：2246109）。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抄报：吴邓文、陈贤清、张秋城同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